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芜湖金勋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根据上海金吉鸟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6月23日作出(2025)皖029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金吉鸟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芜湖金勋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9月17日作出(2025)皖0207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担任芜湖金勋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现清算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请公司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时应说明债权有关事项并附证明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申报费用及相应法律后果。二、请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于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为。三、请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主动说明公司情况，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1.要善保管并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如未提供企业印章，原印章自公告之日起视为作废，以公司清算组公章为企业印章；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如实回答人民法院、清算组和债权人的询问；3.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总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应对企业债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清算组通信地址：安徽省

芜湖市镜湖区黄山西路26-1号3楼(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 范益民13705534376、张海波18609633601。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9月29日)

